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5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鶯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3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鶯藍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許鶯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12時許，騎乘機車前往「慶元宮」（址設新北市○○區○○○00號之2），見四下無人，徒手竊取由該廟宮主陳春發所管領，放置於虎爺神像前之錢母約新臺幣(下同)300元得手。嗣陳春發發現遭竊，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春發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所有卷證資料，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有證據能力；非供述證據部分，亦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與被告許鶯藍辨識而為合法調

查，亦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騎乘機車，於上開日期時間前往慶元宮拜拜，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沒有偷錢，我是無辜的（見本院卷第37頁及第90頁）等語。經查：

(一)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日期時間前往慶元宮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慶元宮入口處監視器畫面截圖（見偵卷第25頁至第26頁）附卷可查，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本院當庭勘驗慶元宮宮內監視器畫面（檔案名稱：RPAS 0000-00-00 00-00-00.MP4），確實可見被告於114年10月29日中午12時許，進入宮廟內拜拜，並查看廟內櫃子、桌面等處，且彎腰鑽入桌下（供奉虎爺處）約1分鐘，復持掃把觸碰監視器、翻找櫃子始離開，有本院勘驗筆錄（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0頁）在卷可查；觀諸本院勘驗內容，被告於彎腰蹲下前並無任何掏口袋拿錢準備換錢母的動作，且參拜前後有異常翻看廟內物品之行為，行為舉止甚為可疑。

(三)證人即宮主陳春發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宮內供奉虎爺，裡面有裝一盆水且有放零錢，讓信徒自行更換錢母，114年10月29日當天晚上就發現錢母被偷走了，我隔1、2天才去報案，認定是被告竊取是因為監視器有拍到被告，我們隔天把監視器畫面截圖印出來公布在公佈欄，之後被告看到還把照片撕掉，我有看過當日的監視器，只有被告蹲在那邊，我當天有遇到被告在外面煮泡麵吃，當下沒有發現他偷錢母（見本院卷第86頁至第88頁）等語明確；而被告離開宮廟內部後，在廟外煮泡麵並遇到證人，與證人有交談乙節，經本院當庭勘驗宮廟外監視器畫面無訛（見本院卷第40頁），而與證人前揭證述相符，確認證人確實於當日見過被告，衡諸證人陳春發及宮廟人員發現遭竊為114年10月29日當日晚間，且親自查看過監視器畫面確認僅有被告有蹲在虎爺前方（此部分亦與監視器影像相符），而證人與被告素不相識，並無糾紛，證人當無虛詞構陷被告之動機，是綜合證人所述與監視器畫

面，堪認被告確實自廟內竊取300元無訛。

(四)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查被告先於警詢及偵查中辯稱：我是裡面的錢跟身上的錢互換，交換硬幣求發財金（見偵卷第14頁及第87頁）等語，復於本審理程序改稱：我沒有偷錢、沒有拿走虎爺前面的發財金（見本院卷第39頁）等語，可見其供詞閃爍、迴避，前後不一，已顯情虛。況依照前開勘驗結果，被告自進入宮廟至參拜虎爺之全程，均未見其有自口袋取出任何金錢之動作，且證人之所以察覺遭竊，是因錢母不見了，倘被告確實拿一換一，則證人應難察覺遭竊，益徵被告所辯與卷內所呈現之事證明顯不符，核屬事後卸責之詞，要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被告空言否認與客觀事證不符，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前於113年間因竊盜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確定，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07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其於113年11月7日入監執行，至114年8月6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6頁）在卷可查，符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之累犯規定，且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依法加重之理由說明，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與本案犯行相同，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當能以其勞力賺取生活所需金錢，且被告已有多次竊盜前科，遭法院判處罪刑，足見其素行不佳（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其歷經司法偵審程序，主觀上亦當清楚竊盜為違法犯罪行

為，竟仍再犯，主觀惡性非輕，且其行為致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失，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未與被害人和解或達成調解，迄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再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之手段、所造成之損害、所竊取之財物價值；暨告訴人於本院陳述之意見（見本院卷第88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9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得之現金300元，核屬其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既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欣恩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長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陸怡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櫻姿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